

证券代码：831519

证券简称：百正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3年8月2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00号），同意公司此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590.9091万股新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5名，发行普通股15,909,091股，发行价格为5.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00,000元。

2023年10月1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0Z0021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其中包含《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

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设立账号为5793018080651188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000.00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0.00
加：账户结息	25,208.55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82,592,994.14
其中：偿还借款	63,8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792,301.29
手续费	692.85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32,214.41
四、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32,214.41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